

证券代码：834965

证券简称：伊珠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65	伊珠股份	2022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21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2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八）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九）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十）审议《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拟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拟制定《印鉴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拟制定《资金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资金利用率，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原计划用于支付伊珠酒庄项目款 171,999,900.00 元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0.00 元，用途变更为支付新疆伊珠河谷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0,000.00 元。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不做利润分配。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人员持以下文件证明进行登记：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24日上午11:30-12:00

(三) 登记地点：伊珠股份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999-4265031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